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瑞士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10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内 (A/C.6/64/SR.10 和 14)。
4.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9 年 7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信 (A/64/142)。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64/L.6

5. 在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4/L.6)。之后，阿尔巴尼亚、中非共和国、蒙古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4/L.6(参见第 8 段)。

7. 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见 A/C.6/64/SR.1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